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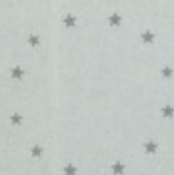
A Report Book on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Policies in the EU Countries

欧盟各国文化产业 政策咨询报告

李庆本 吴慧勇 著

大象出版社

on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Policies
in the EU Countries
the Department
of Arts, Sport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Archive
the Heritage
Council
Irish Theatre Institute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
the Department
of Arts
Sport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Archive
and Cultural Policies
the Heritage
Council
Irish Theatre Institute
Cultural Policies
A Report Book
on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Policies
in the EU Countries
EU Youth Orchestra
International Theatre Institute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Cultural Policies
Law on the Cultural
Capital
Foundati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
and Cultural Policies
A Report Book
on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Policies
in the EU Countries
the Department
of Arts, Sport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Archive
the Heritage
Council
Irish Theatre Institute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
the Department
of Arts
Sport and tourism
International Theatre Institute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Cultural Policies
Law on the Cultural
Capital
Foundation
the Department
of Arts, Sport and tourism



ISBN 978-7-5347-5187-5



9 787534 751875 >

定价：49.00 元

北京市教委与北京语言大学共建项目
“首善之区文化建设与留学生博雅教育”的子课题
“中华文化世界传播与文化产业发展”的系列成果之一

欧盟各国文化产业 政策咨询报告

李庆本 吴慧勇 著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各国文化产业政策咨询报告/李庆本,吴慧勇
著. —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6
ISBN 978-7-5347-5187-5

I. 欧… II. ①李…②吴… III. 欧洲联盟—文化—产业
政策—研究报告 IV. G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1153 号

责任编辑 范艳军
策 划 李人凡
责任校对 方 丽
封面设计 王翠云
出 版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网 址 www.daxiang.cn
发 行 河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400 千字
印 数 1—1 500 册
定 价 49.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二环支路 35 号

邮政编码 450012

电话 (0371)63955319

序

李庆本与吴慧勇共同撰写的《欧盟各国文化产业政策咨询报告》一书即将出版,我认为这是一件非常及时,也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事情。

众所周知,刚刚结束的党的十七大将“文化建设”提到从未有过的高度,指出“当今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同时指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然伴随着中华文化繁荣兴盛”,要求“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总之,“文化建设”成为十七大的关键词之一,也是具有远见卓识并关系到国家与民族前途命运的战略性举措。而文化产业又是文化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十七大报告以较长的篇幅论述发展文化产业的有关方针与指导思想。报告指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培育文化产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繁荣文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并对文化产业的发展途径与传播提出明确要求。

事实证明,从 20 世纪后期开始,随着信息时代与消费社会的迅速到来,文化也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与人们精神消费需求的扩大大踏步地走向产业化,文化产业逐步成为社会生活、经济生活与精神生活的重要方面。据有关方面统计,在某些发达国家,文化产业,已经成为仅次于 IT 产业的第二大产业,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流部分。在当代社会经济发展中如果缺少了文化产业必将极大地影响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转。而且文化产品与人们的生存也越来越息息相关,成为人们生活须臾不可离开的部分。在当代,难道可以想象在一个人的生活中缺少电视、网络、广告与手机吗?而这些载体统统与文化产业息息相关。我国从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文化产业得到长足的发展,可以说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目前,文化产业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而且也逐步走进广大人民的生活之中,成为其不可缺少的部分。同时,我国的文化产业也开始走向世界,许多具有中华特色的文化产品在国际文化市场上受到欢迎。但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与我国作为经济与文化大国的地位并不相称,与发达国家相比,在规模、比例、份额、影响力与竞争力等方面还有明显差距。据权威机构统计,目前美国电影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92.3%,信息网络占全球网站的 76.8%,IT 企业产值占世界同类企业的 82%,美

国控制世界电视节目的75%、广播制作节目的82%。而我国在这些领域所占的份额却十分有限,据有的文化研究工作者统计,我国文化产品的进口与出口之比是10:1。由此可见在文化产业领域竞争的激烈与形势的严峻。而且,文化产业又不同于其他产业,其产品具有明显意识形态倾向与民族色彩。文化产业包含着明显的价值取向,文化产品的出口同时也是一种民族文化价值的传播,在当前全球化背景下文化产业的发展也标志着民族文化在国际上的地位与影响。当然,文化产业也是当代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这是一种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产品,对于改善我国经济结构具有重要的价值与意义。正是基于以上理由,我国近年来始终将文化产业作为经济与文化建设的重中之重。

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李庆本与吴慧勇撰写出《欧盟各国文化产业政策咨询报告》。这是我们所知的有关欧盟文化产业发展全貌的第一本最全的文献综合。本书涉及欧盟27个国家,几乎穷尽了欧盟所有的国家。而且所用资料是最新的,据我所知,这些资料大都是庆本于2004年至2006年在马耳他使馆工作期间所收集,真的是弥足珍贵。而且从我们所接触到的资料本身来看,对于我国的借鉴意义非常之大。首先,从这些资料中明显看到欧盟在文化与文化产业上走联合之路的重要目的是对于某些国家单边主义的挑战,从经济与文化价值两个角度发出欧洲自己的更强音,抵制某些国家的文化扩张。这种精神是特别值得我们借鉴的。应该说相比于欧盟,我国文化产业面临的挑战与压力更大,因而我们应该有更高的发展具有自主性的文化产业的自觉性。而欧盟发展文化产业的价值取向也非常明显。他们制定文化产业政策的重要原则就是“充分认识文化的民主化要求,并以此方式来避免文化的不良倾向”。文化产品作为一定价值承载物与物质产品有着明显区别,它不仅具有经济价值,而且具有文化导向作用。因此,欧盟文化发展所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其民主化的重要目的之一是“避免文化的不良倾向”。目前,某些文化产品有着明显的“种族中心主义”、“后殖民主义”的思想倾向,甚至有的文化产品试图借此推销某种政治模式与文化价值观念。这些均与我国国情相悖,属于“文化的不良倾向”,是我们在文化产业建设中需要避免的。欧盟对文化产业发展的认识也值得我们借鉴。他们在其文化发展纲要中明确指出“文化既是经济因素,也是社会居民的综合因素之一”。也就是说,欧盟不仅从经济的角度看待文化建设与文化产业的发展,而且更加从人的综合因素的改善与提高的角度着眼,将文化产品的社会效益放在重要位置。这种方向性的选择值得我们学习。不仅如此,他们还充分看到了文化的“作用力”。这是明确地在经济与军事之外将文化提高到“作用力”的高度认识。这是非常正确并具有远见的。事实证明,文化产业不仅是经济实力的标志,而且,文化产品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影响力,甚至是渗透力。正因此,我国将文化作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是一种“软实力”。欧盟文化产业发展

的方针也值得我们借鉴。他们在文化发展纲要中既强调了文化的共享性,又强调了文化的差异性。文化是人类共同财富,具有极大的共享性。但文化又是民族的、地域的,甚至是一个民族的重要象征。因而,在当前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之时,我们在文化领域强调的是对话交流与多元共存。没有对话交流就没有文化的融合吸收,但没有多元共存就没有文化的异彩纷呈和多民族文化的生态平衡。欧盟“共享性与差异性统一”的经验值得我们深长思之。

总之,《欧盟各国文化产业政策咨询报告》的出版不仅对于我们文化产业的实践具有借鉴价值,而且对于我国正在蓬勃发展的文化产业研究也提供了一种十分紧缺并极为珍贵的材料。为此,我们要感谢李庆本与吴慧勇的辛勤劳动。

曾繁仁

2008年1月9日

目录

序	/ 1
导言：	
欧洲文化一体化的新进程	/ 1
爱尔兰：	
新经济高速发展带动文化产业的繁荣	/ 12
爱沙尼亚：	
文化产业的私有化大潮	/ 27
奥地利：	
音乐之国对文化产业的大力扶持	/ 38
保加利亚：	
经济转轨后阵痛中的发展	/ 50
比利时：	
欧洲之心独特的分区域发展	/ 62
波兰：	
文化产业民主化与市场化的发展	/ 77
丹麦：	
高福利社会下的文化产业	/ 90
德国：	
欧洲最强国发达的文化产业	/ 102
法国：	
成熟的文化产业及其全面的民主化	/ 115

- 芬兰：
高度透明的管理与大量的国家投入 / 128
- 荷兰：
政府角色在文化产业中逐渐淡出 / 140
- 捷克：
在政治羁绊中的发展 / 153
- 拉脱维亚：
苏联最发达地区的转型 / 164
- 立陶宛：
渐渐走向成功的转轨 / 178
- 卢森堡：
小国文化事业的积极发展 / 191
- 罗马尼亚：
文化产业的缓慢发展 / 195
- 马耳他：
地中海岛国的文化产业发展 / 207
- 葡萄牙：
对文化产业进行适度干预 / 216
- 瑞典：
高福利社会与高品质的文化追求下的
文化产业 / 226

塞浦路斯:	
小型岛国独特的文化发展之路	/ 238
斯洛伐克:	
文化产业在困境中艰难地发展	/ 248
斯洛文尼亚:	
在较好的基础上比较成功地转轨	/ 256
西班牙:	
旅游强国的文化产业	/ 268
希腊:	
西方文化发源地在新世纪的发展	/ 281
匈牙利:	
力图跟上欧洲的步伐	/ 294
意大利:	
欧洲创意产业的中心之一	/ 306
英国:	
目标是成为世界创意中心	/ 319
后记	/ 331

导言：欧洲文化一体化的新进程

一、文化理念的调整

社会的发展，必然涉及到文化因素。缺少文化因素的介入，欧洲一体化必将是不完整的。文化一体化首先意味着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发展的一体化。但长期以来，文化被分为主流（或官方）文化和流行文化，文化被看成是巩固与加强阶级权力和文化/审美差异的工具。而目前欧洲文化发展趋势正在远离这种文化等级观念，文化被看成是日常生活的中心环节。欧洲人秉承法国著名理论家布尔迪诺所倡言的艺术与生活的内在关联性，认为文化就是提升生活质量的源泉。他们正在逐步放弃主流文化与通俗文化的区分，也不在意大众文化理念会导致无批判性的文化现实，不再倾听少数文化精英的意见来主导文化发展。他们认为，文化创新的目标是全面反映人民的实践经验，帮助他们将这些经验转化成有意识的思想行为和审美行为。在此语境下，文化成为简单有序的装置，它向社会创造行为提供认知结构。正是通过文化的审美性，人们才可以获得复杂人生经验的意义。

当代社会的急剧变化迫切要求文化理念做出调整。例如，绝对的道德判断标准正在被一种道德市场新概念所取代。国际交流、大宗数据传递和信息基础设施全球化的需要在极大地改变着当代文化的形态。高科技、交通、旅游的发展也在改变着人们的视野及思想观念，这些都无形中改变了人们对文化的传统认识。

2000年6月，英国著名文化理论家安东尼·埃弗雷特(Anthony Everitt)在由英国文化理事会举办的爱丁堡国际研讨会上，援引以往的国际文件，正式提出三种文化划分的理论，这三种文化包括：

文化 A：“从广义上讲，文化现在可以说是人类独特的精神、物质、智力、情感特征总和，并为一个社会或社会团体打上深深的印记。它不仅包括艺术和文字，而且也包括生活方式、人类的基本权利、价值系统、传统和习惯。”^①

文化 B：所有的创意性产品，尤其是在20世纪左右得到发展，并以机械、电子形式得以复制的、得以传播给大众和市场的创意性产品。“艺术这个术语包括（但

^① Declaration of Mondiacult, World Conference on Cultural Policy, organiz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in 1982 at Mexico City.

不仅仅限于)音乐(器乐和声乐)、舞蹈、戏剧、民间艺术、创意性著作、建筑及相关领域、绘画、雕塑、摄影、形象艺术和工艺、工业设计、服装设计和时尚、动画、电视、无线电广播、磁带和录音、与表达有关的艺术、表演、制作和主要艺术形式的展览和研究,以及对人类环境的应用。”^①

文化 C:大体相当于在西方社会中被称为高雅艺术的东西,通常是指过去的艺术或在欧洲框架之内的社会遗产,包括歌舞、芭蕾、音乐、戏剧和美术。

埃弗雷特认为这三种文化是互相联系的整体,其中文化 B 和文化 C 是文化 A 的附属品,或者说是更广泛价值观念的特殊表达,三者均为创造性、道德评价和社会批评的源泉。根据埃弗雷特的看法,不管西方社会承认与否,他们实际上都在执行这三种文化战略,并越来越认同以下原则:第一,为所有居民提供参与社会的、政治的创意活动;第二,促进文化认同,在目前,更精确地讲,由于民族文化差异,或者由于旅游者的流动,特别需要促进多元文化认同;第三,承认和鼓励当代社会中的差异性;第四,不仅鼓励艺术领域的个人创造性,也鼓励其他领域的个人创造性。

欧洲的文化理念是,文化必须与个体和人民的自由息息相关,必须发挥他们的全部潜能,维护他们所有的价值观念。21 世纪欧洲文化的中心概念是致力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他们制定文化政策所遵循的原则是充分认识文化的民主化要求,并以此方式来避免文化的不良倾向。

当然,在强调文化的大众化和民主化的同时,艺术家的作用也并没有被忽视。2001 年在瑞典维斯比举行的有关“创造性的艺术家”的研讨会上与会者认为,从事文化活动的艺术家在促进表达自由和民主进程方面,以及在维护欧洲大陆文化多样性方面,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大会协议强调每个国家都应该发展社会网络,促进文化前沿信息和经验的交流。维斯比会议还关注公众、个人和社团之间的互动,强调政府的支持文化研究与发展方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为这将营造有利于创新活动的社会环境。

二、文化政策的制定

关于“文化政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67 年召开的“24 国文化圆桌会议”上曾给出一个最低限度的定义:“文化政策应该是指一个社会为了满足某些文化需要,通过在给定的时期内最优化地利用可以取得的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来制定有

^① Public Law 209 of the 89th United States Congress.

意识的、特定的措施，以及采取干预的或不干预的行动的总和。”^①但在当时东西方冷战、政治意识形态对立的形势下，各国对文化政策的理解和制定存在着巨大的差别。20世纪80年代以来，特别是苏联和东欧解体之后，在全球化趋势之下，很多国家和地区的文化政策与文化行政都有趋同的倾向。这种倾向终于导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2005年10月20日达成《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而就是在这个公约中，文化政策和措施被更加明确地定义为：“指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针对文化本身或为了对个人、群体或社会的文化表现形式产生直接影响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包括与创作、生产、传播、销售和享有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相关的政策和措施。”^②无疑，与美国相比，欧盟及欧洲各国在制定文化政策和措施方面表现得尤为积极与主动。

首先，欧盟在文化立法方面做出一系列的举措，试图通过立法的方式将共同的文化理念确定下来，以便为文化政策的制定奠定法律基础。这包括1992年签署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1997年签署的《阿姆斯特丹条约》、2000年通过的《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2003年制定的《欧盟宪法》中有关文化的法律条款，以及许多专门的文化方面的法律，如“文化专业人员和艺术作品的自由流动”、“促进文化的财政措施”、“知识产权和著作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实际上，直到1992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签署之前，欧洲共同体并没有文化方面的任何真正权力。尽管如此，欧共体还是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来体现其文化价值取向。早在1974年，欧洲议会就敦促欧洲共同体在制定经济与社会一体化发展政策之后，开始考虑文化问题。从1985年开始，欧共体理事会文化部长会议定期召开。1993年，欧共体更名为欧盟，《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进入具体实施阶段，这标志着欧洲一体化进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③ 根据该条约

① 原文：“Cultural policy should be taken to mean the sum total of conscious and deliberate usages, action or lack of action in a society, aimed at meeting certain cultural needs through the optimum utilization of all the physical and human resource available to that society at a given time.” Cultural Policy, A Preliminary Study, Paris, Unesco, 1969, p10.

②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2005年10月20日。中文版见 www.chinaculture.org。

③ 1993年11月1日，在获得欧洲共同体所有12个成员国批准之后，《欧洲联盟条约》（也被称为《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开始生效。因此，以前惯称的欧洲共同体（欧共体）现被称为欧洲联盟（欧盟）。当然，欧洲共同体仍是欧洲联盟首位的、最重要的基础。因此，欧共体（欧洲共同体）的称呼将继续使用，尤其是在某些法律性文件中，如在建立欧共体条约的基础上签署的正式法案。然而，欧洲联盟的作用和责任并不仅限于欧洲共同体（包括建立的经济和货币联盟、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等机构）的范畴，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它还适用于一些新的领域，如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及在司法和内政事务方面的合作等。从总体上讲，欧洲联盟根据一套单一的机构框架进行运作。原欧共体理事会现被称为欧洲联盟理事会或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和欧洲法院同欧共体委员会一样保留原来的名称，但欧共体委员会可简称为欧洲委员会。

第 128 款,欧洲共同体被赋予一些包括文化领域在内的新权力,从此开展文化合作便成了欧盟在法律框架下许可的行动目标。1992 年签署的《马斯特利赫特条约》将欧洲文化向前推进了一大步。由于这个条约第 128 条款的有关规定,文化成为非常有活力的领域。从此欧洲文化的发展主要建立在两大基本原则的基础之上:文化的差异性原则和辅助性原则。1997 年《阿姆斯特丹条约》第 151 款除了写进这一条款的内容外,还明确提出:“欧盟将在文化方面采取实际行动,以尊重和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文化差异性。”2000 年通过的《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22 款规定:欧洲联盟将尊重文化、宗教、语言差异。^①《欧盟宪法》在第五章第三节第 181 条款中也做出关于文化的规定:

1. 欧盟将致力于成员各国文化的繁荣,尊重各国民族和区域文化差异性,并同时共享文化遗产。

2. 欧盟将采取行动,旨在鼓励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必要时,支持帮助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1)增进知识,传播欧洲人民的历史文化;(2)保存和保护欧洲文化遗产;(3)非商业性文化交流;(4)包括影视领域在内的文化艺术创作。

3. 欧盟和成员国将加强与第三国及文化领域国际组织,尤其是欧洲理事会^②的合作。

4. 欧盟将在宪法的其他条文中考虑在文化方面采取行动,以便尊重和增进文化差异性。

5. 为了有助于上述目标的实现:(1)欧洲法律或框架法律将建立激励机制,不强求在各成员国之间实行同一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在经过各地区委员们协商之后才可以采用;(2)部长会议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提议采用建议。

尽管《欧盟宪法》目前尚没有被全部欧盟国家通过,但上述条文却反映了欧盟长期以来有关文化的基本指导思想。而且,这些规定其实就是《马斯特利赫特条约》和《阿姆斯特丹条约》有关文化条文的翻版,并没有增加许多新的内容。

其次,制定共同的文化政策框架模式,将欧洲各国的文化政策置于同一平台。1998 年,欧洲理事会文化指导委员会决定,将建设“创造性的欧洲”(Creative Europe)当作自己的战略目标。为此,它在欧洲文化政策比较研究中心的学术支持下推出了欧盟文化政策的框架模式。该框架包括八大部分,并在每一主题下包括确定数量的子题。这八大部分是:① 历史回顾:文化政策和手段;② 立法、决策和行政机制;③ 制定文化政策的一般目标和原则;④ 文化政策发展方面的问题争论;⑤ 文化领域的主要法律条款;⑥ 文化资助;⑦ 文化体制和新的合作关系;⑧ 对创造性和参与性的扶持。依照这一框架,欧洲各国在 1998 年后相继推出自己的官方、

^①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0/C, 364/01, Official Journal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18, 12, 2000.

^② 欧洲理事会(Council of Europe)和欧盟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是两个不同的组织,这两个组织的中文译名常常容易被混淆。

半官方的文化政策。它们通常由各国负责文化、艺术或遗产的政府部门委托，由自治性的文化委员会中的专家集团来起草。所颁布的文件每隔一段时期还会进行修改和更新。目前，出台文化政策的欧洲国家已达 39 个，其中不仅包括英、法、德这样的发达国家，还有俄罗斯、波罗的海三国和匈牙利等原苏联东欧地区的国家；此外，希腊、爱尔兰、马其顿、塞尔维亚—黑山共和国、斯洛伐克和乌克兰也在近期颁布自己的文化政策。有趣的是，连加拿大这个传统上属于英联邦、地理上属于北美的国家也接受了欧洲理事会的这种文件框架，从而加入到“创造性的欧洲”的行列^①。

三、文化项目的实施

与此同时，一系列旨在加强欧洲大陆文化合作的文化项目也在紧锣密鼓地筹备和进行之中。1990 年 7 月，欧共体委员会发布了参与加入“欧洲平台”(Platform Europe)的标准和条件。在此基础上，1991 年形成了第一个为至少涉及三个成员国的文化艺术发展提供支持的《欧洲万花筒纲要》。为了使之更有效地支持文化活动，这个文化发展纲要在 1994 年经过修改调整后继续实施，以鼓励艺术创作、文化合作。从 1990 年到 1995 年，共有大约 500 个文化项目获得欧盟(欧共体)的支持。1990 年到 1996 年间，欧共体(欧盟)委员会还组织实施了一系列与翻译和图书出版有关的实验性项目，为 500 多个相关项目提供支持。1996 年到 1999 年间，这些实验性项目发展成为三个主要规划项目：《万花筒(Kaléidoscope 1996—1999)》，旨在鼓励文化艺术创作及在欧洲范围内开展合作，总预算金额为 3600 多万欧元；《埃瑞阿纳(Ariane 1997—1999)》，支持图书翻译、出版与阅读，总预算金额为 1100 万欧元；《拉菲尔(Raphael 1997—1999)》旨在完善成员国的文化遗产政策，保护欧洲文化遗产，总预算金额为 3000 万欧元。所有这些项目(被称为欧盟第一代文化项目)，都以加强欧洲大陆的文化合作为宗旨，并将文化创造和传播看成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也为后来实施《2000 文化发展纲要》(被称为欧盟第二代文化项目)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2000 文化发展纲要》(简称《文化 2000》)是 2000 年 2 月 14 日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0 年 508 号决议确立的 5 年项目。第 508 号决议提出，文化既是经济因素，也是社会居民的综合因素之一，基于这一理由，“它在迎接诸如全球化、信息社会、社会凝聚力和创造就业机会等社会新挑战时，扮演着一个重要角色”。

^① 李河：《发达国家当代文化政策一瞥》，《中国文化产业报告(200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2004年3月31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2004年626号决议决定将项目延长至2006年。这样《2000文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期限为7年(2000—2006),总预算金额是23亿6千5百万欧元。与以前的财政手段不同,《文化2000》是为整个艺术文化领域的文化合作项目提供资助,这些领域包括表演艺术、雕塑视觉艺术、文学、文化历史遗产等。其目标是为欧洲人民建立一个文化共同区域,既强调文化遗产的共享性,又强调文化艺术的差异性。具体来说,就是鼓励整个文化领域的文化创作、文化艺术的传播、跨文化对话,来丰富欧洲人民的历史文化知识。另外,这个发展纲要也将文化视为社会整体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文化本身的固有价值可以加强社会联系,创造经济财富,并规定欧盟委员会在执委会的帮助下负责具体实施该发展纲要,并根据独立专家小组的意见选择实施项目。

到目前为止,共有30个国家参加了该项目,包括27个欧盟成员国和三个欧洲经济区域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上述每个国家都签署了备忘录。为了促进文化艺术合作,形成一个共同文化区域,《文化2000》支持文化艺术的创作、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支持的活动包括艺术节、重要培训课程、展览、游览、翻译和研讨会。有三种文化活动的《文化2000》优先支持的:第一,特定的短期文化活动;第二,长期(3年)的文化合作活动;第三,具有欧洲标志性的文化项目,像欧洲文化城市、文化奖、文化大事等。支持的对象既包括文化艺术工作者,也包括广大的听众观众,特别是年轻人和那些社会经济弱势群体。大多数项目都包含多媒体形式,都创有因特网站和论坛。

就在《文化2000》实施的同时,欧盟理事会接受欧盟委员会的提议,决定实施《媒体追加项目(Media Plus 2001—2005)》^①,其主要目标包括:支持欧洲影视作品的发展、传播和推销,发展新技术,增强和提高欧洲影视企业在欧洲及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帮助促进欧洲影视作品的流通;尊重欧洲语言与文化差异性;发扬光大欧洲影视传统,尤其是数字形式和网络形式;帮助在影视领域低生产能力和受语言地理限制的国家或地区的影视发展,加强中小企业的跨国合作和网络联系;采用新技术,促进新型影视内容的传播。后来,这个媒体追加项目延长至2006年。

现在《文化2000发展纲要》和《媒体追加项目》的实施已进入收尾阶段。欧盟委员会也在同时考虑2006年以后欧洲文化合作问题,而一系列准备工作也早已开始。2003年,欧盟委员会组织了多次专家评估与研究、大众咨询活动。2004年3月,委员会采纳题为“公民在行动”(Citizenship in action)咨询建议,开始着手起草“未来新一代发展纲要指导方针”,以替代将要结束的2000文化发展纲要。在这些准备性工作的基础之上,欧盟委员会提出决定实施《2007文化发展新纲要》(简称

^① Media Plus. -Development, Distribution and Promotion(2001—2005), 2000/821/EC.

《文化 2007》），并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将这一提议提交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根据共裁程序进行讨论、表决。

四、文化前景的规划

文化发展新纲要仍然坚持其建立欧洲共同文化区域的总体目标，鼓励文化合作，加强基于草根文化的欧洲文化认同。与前两代文化项目相比，新纲要特别强调为欧洲各国多边文化合作提供连贯的、全球性的和完备的方式和途径。其中包括：第一，为可持续性的、探索性的特定合作项目提供直接的财政支持；第二，整合欧盟活动项目，以提高欧洲组织机构在文化领域中的主动参与性；第三，支持信息分析活动，以便为文化合作提供有利的环境。新纲要的特定目标是，支持文化业界的工作人员跨国界流动，鼓励艺术作品和艺术文化产品的跨国界流通，促进跨文化对话。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新纲要将为文化项目的申请者提供更开放、更便捷的准入手续，并希望更广泛的申请者参与。参与者可以是行政管理者，也可以是网络设计者，可以是文化组织，也可以是文化企业，以确保文化合作的广泛性。此外，新纲要也将对来自第三方国家（即非欧盟国家）的参与者更加开放，以便使文化项目的影响能够达至欧盟国家的疆界之外。这些第三方国家包括：欧洲经济区域（EEA）成员国中加入欧洲自由贸易区（EFTA）的国家，欧盟申请国，遵守参与欧盟项目框架协议的西巴尔干国家。另外，新纲要也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欧洲理事会这样的国际组织合作，并采取联合行动。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提议，《文化 2007》的实施期限是从 2007 年的 1 月 1 日至 2013 年的 12 月 31 日。项目总预算为 4.08 亿欧元。其中项目支持费占 77%，组织支持费占 10%，信息分析费占 5%，另外项目管理费占 8%。

与《文化 2007 建议书》同时，欧盟委员会还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实施支持欧洲影视项目的建议》，简称《媒体 2007（Media 2007）》。^① 这份建议书的《解释性备忘录》指出：“影视传媒是表达欧洲公民文化价值观念的重要因素，在建立欧洲文化认同（尤其是青年人的文化认同）方面发挥着基础作用。”^② 这显然是在强调影视传媒的政治文化价值。但仅仅是这一点，尚不足以促使欧盟委员会投入如此大的精力和财力来支持欧洲影视传媒的发展。在其政治文化价值的

^① Proposal for a Decis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Programme of Support for the European Audiovisual Sector, COM(2004)470 final, Brussels, 14. 7. 2004.

^② 同上，第 2 页。